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 113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總經費計新台幣 146 萬元（中央補助款 94 萬 9,000 元佔 65%、市政府配合款 51 萬 1,000 元佔 35%），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001361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總經費計新台幣 146 萬元（中央補助款 94 萬 9,000 元佔 65%、本府配合款 51 萬 1,000 元佔 35%），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議會審議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2 年 7 月 14 日文資蹟字第 1123007131 號函（附件 1）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有關下淡水溪鐵橋屬國定第二級古蹟，於 103 年 9 月完成「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環境改善工程」並開放民眾使用，因近年遊客眾多，需辦理整修及加強維護，於 112 年 7 月 14 日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 113 年度 B 類有形文化資產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經費補助」新台幣 146 萬元（中央補助款 65%計 94 萬 9,000 元、本府配合款 35%計 51 萬 1,000 元）。
- 三、本案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伍、第四十四點（四）與（六）、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由本府都發局納入 113 年度預算。

辦法：同意後由本府都發局納入 113 年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陳昱如
電話：04-22177673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026@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12300713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會議簽到表

主旨：檢送貴府申請「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
國定古蹟類」經費補助案審查結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1月16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1230118800號函、
112年3月23日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1231253600號函。
- 二、案經本局112年3月13日及112年5月16日召開審查會議，審
查結果如附件核定表，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
於112年9月30日前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
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至本局核定。修正計
畫書送本局前，請先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連結之B類受補
助計畫補助經費控管系統（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
臺網址：<https://nchap.boch.gov.tw>），完成計畫資料登
建作業。
- 三、本案補助經費請務必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及預定各期撥款期
程完成撥付，逾期末申撥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當期補助



都市發展局 1120714



11233348000



裝

訂



線

- 款項。請務必於113年1月31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予以撤銷或廢止。
- 四、本案審查同意113年度實施案件，因屬暫予核定補助計畫，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貴縣市財等級，就計畫初核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
- 五、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及個案執行狀況採滾動式修正，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率。
- 六、本案於完成發包簽約後，請於廠商實際完成履約請款條件後始向請領本局補助款；本局並得視本各年度預算情形，依實撥款。
- 七、本案規劃設計或實際施工執行工項倘涉有「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2條規定之傳統匠師資格者，請後續規劃設計預算編列或工程發包執行時，參照文化部111年5月9日文授資局傳字第1113004975號函，編列或支應傳統匠師合理薪資，藉以推廣並肯定傳統匠師專業技能之傳承及推廣。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本局古蹟聚落組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 - 市政府提案)

臺南市、縣(市)政府、中央管理機關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計畫核定表

優先補助序號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	公私有或中央、縣(市)政府、部會所有	計畫期限	計畫內容	是否完成管理維護計畫	分年經費概算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負擔款(%)			申請經費(%)	審核意見	核定金額
									年度	分年總計		A	B	BA	C	CA			
1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古邸」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紀念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史蹟 <input type="checkbox"/> 史蹟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113年9月 ~ 114年6月	臺南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古邸」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 臺南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古邸」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理由： 1、本案係屬臺南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古邸」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執行，經費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撥付，經費來源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預算。	113	1,200,000	4,000,000	30%	0	0%	2,800,000	70%	一、各審查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委員1： 1、本案係屬臺南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古邸」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執行，經費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撥付，經費來源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預算。 2、本案之部分經費係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撥付，經費來源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預算。 3、建議不予補助。 (二)委員2： 1、本案係屬臺南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古邸」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執行，經費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撥付，經費來源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預算。 2、本案之部分經費係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撥付，經費來源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預算。 3、建議不予補助。 (三)文資局審查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經費預算明細表請補充說明各項工作項目及經費。 二、核定者審查意見： (一)本案係屬臺南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古邸」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執行，經費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撥付，經費來源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預算。 (二)本案係屬臺南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古邸」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執行，經費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撥付，經費來源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預算。 (三)本案係屬臺南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古邸」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執行，經費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撥付，經費來源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預算。 (四)本案係屬臺南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古邸」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執行，經費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撥付，經費來源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預算。 (五)本案係屬臺南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古邸」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執行，經費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撥付，經費來源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預算。 (六)本案係屬臺南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古邸」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執行，經費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撥付，經費來源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預算。 (七)本案係屬臺南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古邸」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執行，經費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撥付，經費來源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預算。	2,600,000	
2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113年度臺南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古邸」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紀念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史蹟 <input type="checkbox"/> 史蹟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113年1月 ~ 113年12月	113年度臺南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古邸」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 113年度臺南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古邸」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理由： 1、本案係屬臺南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古邸」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執行，經費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撥付，經費來源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預算。	113	1,460,000	1,460,000	30%	0	0%	1,022,000	70%	一、各審查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委員1： 1、申請經費補助項目皆屬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工作，內容大致與往年相同(本局檢附歷年經費去年(112)年度預算表及執行紀錄表)。 2、有關行架下及鋼釘基本除鏽、上漆，預定執行期間為113年6月至9月，此期間為颱風及多雨季節，建議能提早於4月以前執行，施工上以較執行效益會較良好。 3、現況古蹟場域是否有基本消防設備滅火器之配置，若無配置應以備緊急之用。 4、本場域之樓梯上漆建議擬定計畫定期或逐年分段執行，漆料之色澤可統一設定確認。 (二)委員2： 1、執行架下之鋼釘除鏽及上漆建議擬定計畫定期或逐年分段執行，漆料之色澤可統一設定確認。 2、本場平台之管圍範圍設圍20平方公尺，建議可以補充圖說或照片標示		

臺南市、縣(市)政府、中央管理機關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計畫核定表

優先 序號	補助 項目	申請單 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	公私有 或中央 部會所 有	計畫期限	計畫內容	是否完成 管理維護 備查	分年經費預算		總經費	補助配合款 (%)			所有權人負擔款 (%) 其他補 助款 (%)			申請經費 (%)	審查意見	核定金額	
										年度	分年總計		A	B	BA	C	CA	D				DA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 觀																	949,000
<p>單位：新台幣 元</p> <p>位置與範圍。</p> <p>3、枋木之防護修補方式建議檢核與確認，主要為防腐及蟲蟻防治，防 潮、防腐以環氧樹脂修補並無助於減輕損壞之持續，建議建立歷年修繕常 見之受損樣態，研擬修繕之SOP。</p> <p>(三) 文資局業務單位意見：</p> <p>1、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前於106-112年皆向本局提案進行國定古蹟下波 水漆藏桶(高雄端)管理維護。</p> <p>2、經檢視本次申請項目為例行性清潔、檢修等，擬就本年度申請之經費 及工作項目合理性進行審查，本案建議予以補助。</p> <p>二、核定表審查結果：</p> <p>(一)本案原則同意暫緩列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460,000元整，依112年1 月13日修正發布《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業要點》規定，補助經費新臺幣949,000元整。</p> <p>(二)請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於112年9月30日前檢送修正範圍表 及修正計畫書(修正範圍表請統一併於修正計畫書內容內第1頁)至本局核 定。修正計畫書書寫本局前，請先至國家文化資產管理資訊平台網址： 計畫補助經費管理系統(文化資產計畫管理資訊平台網址： https://nchm.boch.gov.tw)，完成計畫資料登錄作業。(若屬國公有文化資產 https://nchm.boch.gov.tw)，完成計畫資料登錄作業。(若屬國公有文化資產 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網址：https://nchm.boch.gov.tw)</p> <p>(三)本案補助經費請務必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及預定各期撥款即程完成撥付 ，逾期未申請者，本局得拒絕撥款或停止撥款。請務必於113年1月31 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發包簽約者，本補助計畫予以撤 銷或廢止。</p> <p>(四)本案因屬暫予核定補助計畫，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 助辦法規定及實縣市財力等款，就計畫初核額編列相應配合款及辦理經 人預算等作業。</p> <p>(五)本案涉及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將各年度預算編列結果及個案執行 (六)本案於完成發包簽約後，請於撥款實際完成履約請款條件後向請領 (七)本案原則同意或實際施工執行工項均涉有「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計畫編號：

申請補助項目：計畫類 管理維護類

計畫名稱：113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經費補助
計畫

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
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2年5月16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審查意見回應表

委員	初審意見	修正情形	頁碼
委員 1	申請經費補助項目皆屬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工作，內容大致與往年相同(枕木抽換數量較去年少)。	感謝委員指導。	--
	有關桁架下弦材及鉚釘基本除鏽、上漆，預定執行期間為113年6至9月，此期間為颱風及多雨季節，建議能提早於4月以前執行，施工上以及執行效益上會較良好。	感謝委員指導，下弦材及鉚釘除鏽上漆項目預計執行期程已修正至113年1至4月。	P4
	現況古蹟場域是否有基本消防設施-滅火器之設置，若無，宜配置之以備緊急之用。	感謝委員指導，本場域有設置3組滅火器，分別於天空步道入口處，中間平台處及尾端平台處。	-
	本場域之電梯設施對遊客，尤其是行動不便者之參觀極為重要，若仍故障中，宜儘速修復之。	感謝委員指導，本場域電梯皆有定期維護檢查，目前無電梯故障之情事。	-
委員 2	鋼桁架之除鏽上漆建議擬定計畫定期或逐年分段執行，漆料及色樣可統一設定確認。	感謝委員指導。	--
	木棧平台之維管範圍設定為20m ² ，建議可以補充圖說或照片標示位置與範圍。	感謝委員指導，木平台項目經112年5月16日審查會議討論後，可於111年度計畫內更換完畢，故原「橋頭堡木平台及相關設施檢修、修復」項目刪除木平台文字，修正為「橋頭堡相關設施檢修、修復」，木平台費用勻至其他必要項目。	P3、P4、P6
	枕木之防護與修補方式建議檢討與確認，主要為防腐及防蟻防治，防潮、防腐以環氧樹脂填補並無助於“減緩”	感謝委員指導，關於枕木外部良好，無腐蝕、裂縫不明顯或有裂縫未貫穿全枕木者，將以護木漆加以保護；枕木無腐蝕，惟裂縫貫穿全木者，以環	-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損壞之持續，建議建立歷年修繕常見之受損樣態，研擬修繕之 SOP。	氧樹脂及木屑之混合物進行修補，再以護木漆加以保護；枕木腐朽占大半或缺少枕木者，則更換之。	
業務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前於 106-112 年皆向本局提案進行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	感謝文化部於 106-112 年補助本府維護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案。	--
	經檢視本次申請項目為例行性清潔、檢修等，擬就本年度申請之經費及工作項目合理性進行審查，本案建議予以補助。		--

112年3月20日縣市初審意見修正對照表

委員	初審意見	修正情形	頁碼
林世超委員	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單位為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近三年均有接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的補助，執行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之管理維護工作，在每年第五分區服務中心的訪視記錄中，其管理維護狀況良好。	感謝委員指導。	--
	本年度申請管理維護經費預計執行 1. 例行性整體橋體清潔、局部性橋體清潔及構件檢視紀錄 2. 鐵軌枕木及相關木料防護處理或修補 3. 緊急通訊、監視系統、三叉機及機電設施檢修 4. 鐵軌五金零件之維修備料或修補 5. 橋頭堡木平台及相關設施檢修、修復 6. 桁架下弦材及鉚釘基本除鏽、上漆 7. 鐵軌枕木損壞抽換 8. 鐵軌及其它相關設施拆卸及復原。此皆為鐵橋日常維護必需要作的事項，其成果亦可落實古蹟永續保存及活化之基礎，故同意照案通過，無建議事項。	感謝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
曾國恩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屬年度管維計畫預算編列，有其必要性。 其中涉枕木修復者(五分區分級(1)、(2))，今年度執行”2跨”。 屬枕木抽換者，(五分區分級(3)-(5)級)為本預算 7-8 項，預計抽換 15 支及鐵軌拆卸回組 15m，大致有”量化”預估值。 其他屬例行性維護(清潔及構件檢視)大致採半年一次之高空機具檢視及清潔，平台高程 2 公尺以下桁架清潔採每 2 個月 1 次，均有”量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感謝委員指導及原則同意通過。 有關枕木得以採”合成材枕木”抽換乙節，本局將洽詢台鐵高雄工務段索取相關規範或規定，檢討納入後續發包作業。 本局契約皆有規定廠商需檢送施工前中後照片，並採實作數量結算，感謝委員提醒。 本局今年(112 年)將洽詢相關單位研擬下淡水溪鐵橋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p>5. 其他經常性維護如木地板檢修及防鏽上漆等均屬必要性維護工作。</p> <p>6. 枕木抽換日前與台鐵高雄工務段討論得以採”合成材枕木”抽換(當日與會專家除本人外，尚有張嘉祥及賴福林老師)，可洽高雄工務所主辦人員。</p> <p>7. 以上實際施作過程均須記錄與構件(含枕木)編碼，以利結算。</p> <p>8. 本案原則通過。</p> <p>9. 另 P12 認養代管同意書僅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本計畫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基於高市都發局維護良好，辦理認養代管時程延長？</p>	<p>(高雄端)後續維護管理事宜，倘有新單位接管，本局願意於過渡期間(即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協助代管並提供過往維護管理經驗予新單位參詳。</p>	
--	--	--	--

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綜合資料表

計畫類別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維護類	
建造物基本資料 (公、私有、指定或登錄類別)	1. 建物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有 2. 土地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有 3. 指定或登錄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實施期程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	總經費：1,460,000 元	申請本局補助：949,000 元 (65%)
	地方政府配合款：511,000 元 (35%)	其他機關補助(捐助)：0 元 (0%)
	所有權人自籌款：	
計畫目標	為強化日常管理維護及保養檢修等工作，以落實古蹟的永續保存及活化利用之目標。	
工作項目(敘述內容 100 字以內)	依管理維護計畫，進行古蹟碑石橋墩及鋼桁外觀定期性之巡視清潔維護，以及災害之緊急通報機制運作定期檢測。針對定期性之巡視結果及第五分區訪視發現之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軌道枕木進行小型修繕，俾利古蹟妥善保存；並依管理維護計畫之日常保養項目，維護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古蹟環境之整潔。	
計畫具體效益 (敘述內容 100 字以內)	強化日常保養維修等工作，需管理維護經費補助，以進行枕木之專業性檢測及防蟻，消防之緊急通報及避難疏散設施之定期檢測，以及部分軌道枕木損壞之小型修繕。強化古蹟管理維護，致力災害預防及損壞防治，以落實古蹟永續保存及活化利用目標。	
本標的物近三年接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111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	1,497,000 元
	(110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	2,411,950 元
	(109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	1,510,250 元
申請單位： 高雄市政府	機關首長：吳文彥	
	承辦人：楊承學	mail：hsueh112@kcg.gov.tw
	電話：07-3368333#3536	傳真：07-3318882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	

計畫書（管理維護類）

一、計畫名稱：113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

二、建造物名稱（含類別）：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

三、基本資料：

（一）所有權屬：公有

（二）所有權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

（三）管理人：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四、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建立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相關定期檢測及災害通報與緊急處理機制。

（二）繼續執行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小型即時修繕機制。

（三）限制條件：

1. 日常管理維護中涉及專業部分之鐵軌枕木抽換與鋼桁架清潔，一般管理人缺乏專業能力執行。
2. 日常維修應指涉及對文化資產影響較少但較常出現的部分，如小型緊急處置、枕木腐朽狀況、監視器檢修等，常因處理程序未做明確界定，因而延誤時機。

五、辦理單位：

（一）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

（二）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六、先期規劃：

根據第五分區輔導與歷次訪視結果，針對「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在訪視中有磚石橋墩植栽附生、橋墩表面黑色髒污附著、鐵軌枕木損壞、塗鴉、說明牌表面髒污附著、鋼桁架及鐵軌烏糞污染等，另鋼桁架表漆保養維護部分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由文化部召開之：「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管理維護協調會議」中決議高雄端及屏東端統一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提報橋體修繕油漆工程色彩規範計畫予文化部審查，並經文化部 110 年 3 月 22 日文投資局蹟字第 1103002937 號函同意備查。爰目前僅針對除鋼桁架表漆剝落外之部分研提本計畫，申請相關管理維護經費補助，以預防與強化古蹟管理維護工作。

七、計畫內容：

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橋體以鋼骨結構為主體，主要以鈹鋼鉚釘接合之花樑作為桁架基本構件，構成24組空間桁架，底層橋面中間鋪設1組軌道，為縱貫線主要幹線。每座橋墩高9.5公尺，橋身共有24組跨距，每組跨距長達63.5公尺，為因應下淡水溪氾濫期之高水位與急流衝擊，橋墩主體為紅磚包裹外層，並以花崗石壘砌橋墩之上下游面，藉以減少水流衝擊磚縫導致之結構強度降伏危機。民國86年(1997)4月20日經內政部公告為臺閩地區第二級古蹟，並於民國90年(2001)12月19日改定為國定古蹟。民國94年7月海棠颱風至民國98年莫拉克颱風為止，陸續沖毀5座橋墩(P8-P12)、6座橋桁(K8-K13)，民國101年莫拉克風災復建保護工程將P1-P7完成加固。

行政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落實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自99年度起執行「古蹟歷史建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計畫，104年度起主要以輔導國定古蹟執行管理維護計畫，包括辦理國定古蹟日常管理維護訪視、協助文化資產局辦理國定古蹟依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查核，辦理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及國定古蹟防災演練、協助縣市辦理緊急搶救計畫、協助國定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撰寫年度計畫申請補助、協助建立管理維護資料檔案並提送主管機關備查等。就「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而言，古蹟本體整體狀況雖大致良好，然而，依據歷次第五分區輔導訪視紀錄及竣工圖檢核結果，仍發現管理維護及構件損壞等問題，必須加強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然實際操作上管理人有人力與經費不足的情況，有賴申請相關經費補助以完善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等工作。申請經費補助主要項目如下：

- (一) 例行性整體橋體清潔、局部性橋體清潔及構件檢視紀錄：因古蹟本體尺度較大，須配合高空作業機具針對古蹟外觀；因橋體開放民眾使用，除例行性整體清潔外，將視現況派員清潔橋台、橋墩(柱)、及步道平台高程2公尺以下之桁架及設施，進行鐵橋之保養清潔工作。
- (二) 定期清潔及檢視，儘早發現損壞與危害因子，儘速處理以避免損壞擴大。
- (三) 鐵軌枕木及相關木料防護處理或修補：針對軌道上枕木及其他相關木料(如橋頭堡、避車平台)進行木料防護處理，另針對巡檢發現損壞程度屬無涉影響枕木結構或腐蝕之鐵軌枕木進行修補，俾利古蹟妥善保存。
- (四) 緊急通訊、監視系統、三叉機及機電設施檢修：下淡水溪鐵橋設置有緊急廣播系統、監視系統、三叉機及無障礙升降電梯機電設施等，需定期檢修，以維持緊急通訊設備正常運作。
- (五) 鐵軌五金零件之維修備料：下淡水溪鐵橋鐵軌、繫件魚尾板、道釘、環扣、基鈹(墊鈹)及枕木J型螺栓保護套等五金零件備料，以利損壞後即時維修。

- (六) 橋頭堡相關設施檢修、修復：橋頭堡設置之三叉機、欄杆、枕木修復等相關設施之檢修作業。
- (七) 桁架下弦材及鉚釘基本除鏽、上漆：施工程序即以除鏽工具將鋼桁架表面之舊漆、鏽灰、灰垢等清除完畢後上漆，油漆底面塗紅丹漆，表面二度鼠灰色漆(色碼#38-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色卡)，其餘依文化部備查之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屏溪舊鐵橋)鋼桁架色彩計畫辦理。
- (八) 鐵軌枕木損壞抽換：針對巡檢發現損壞程度有影響遊客安全之虞之鐵軌枕木進行木料更換，以維遊客安全，並俾利古蹟妥善保存。

八、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本計畫以「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為名合併申請相關經費補助，其申請項目有：

(一) 管理維護經費補助內容：

1. 例行性整體橋體清潔、局部性橋體清潔及構件檢視紀錄
2. 鐵軌枕木及相關木料防護處理或修補
3. 緊急通訊、監視系統、三叉機及機電設施檢修
4. 鐵軌五金零件之維修備料或修補
5. 橋頭堡相關設施檢修、修復
6. 桁架下弦材及鉚釘基本除鏽、上漆
7. 鐵軌枕木損壞抽換

針對第五分區訪視或管理人巡檢發現之下淡水溪鐵橋鐵軌枕木多處腐朽、開裂部分進行木料更換，俾利古蹟妥善保存，依損壞情形分級如下：

- (1) 較佳：外部完好，無腐蝕、裂縫不明顯。
 - (2) 尚可：外部尚好，但有裂縫，但裂縫未貫穿全枕木。
 - (3) 全裂：裂縫貫穿枕木（長向）。
 - (4) 全損毀：整支枕木腐蝕佔大半。
 - (5) 無枕木：缺少枕木
8. 鐵軌及其它相關設施拆卸及復原

本案部分枕木因現地避車平台、橋梁桁架、步道、步道欄杆基座及其它鋼構配件影響（附錄1）致抽換技術難度增高，須投入更多機械及人力，使維護成本增加，然現地多數損壞分級為(3)之枕木均位於上述位置，爰新增鐵軌及其它相關設施拆卸及復原單價。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另使用之枕木須採用下表列之闊葉樹種，並檢附出廠證明文件，廠商如提送符合鐵路鋪設要求之其他闊葉樹種並符合國際標準、國家標準、或其他標準(如 JIS、ASTM)者，應提出引用規範及證明文件。

中文名稱	產地名	學名
肯巴斯	Kempas	Koompassia spp
甲拉	Jarrah	Eucalyptus marginata
開普	Kapur	Dryobalanops spp
賓卡多	Pyinkado	Xylia xylocarpa spp

九、計畫期程：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十、計畫執行之預定進度(以甘特圖表示)：

月份 執行工作	113 年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例行性整體橋體清潔、局部橋體清潔及構件檢視紀錄														
鐵軌枕木及相關木料防護處理														
緊急通訊、監視系統及機電設施檢修														
鐵軌五金零件之維修備料或修補														
橋頭堡相關設施檢修、修復														
桁架下弦材及鉚釘基本除鏽、上漆														
鐵軌枕木損壞抽換及其它相關設施拆卸、復原														

本計畫預期效益為強化「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工作，以「預防勝於治療」之概念，針對部分古蹟構造材料損壞情形進行小型修繕，以維護文化資產保存。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十一、經費預算明細表：

（一）經常門

「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經常門經費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例行性整體橋體清潔、局部橋體清潔及構件檢視紀錄	式	1	450,000	45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橋體清潔及構件檢視原則每半年1次(配合高空作業機具) 2. 局部橋體清潔則視現況清潔橋台、橋墩(柱)、及步道平台高程2公尺以下之桁架及設施,原則每2個月清理1次。 3. 若遇連續假期遊客眾多,致現場髒亂時,則再加派清潔次數。
2	鐵軌枕木及相關木料防護處理或修補	式	1	300,000	3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以分年分段辦理,111年計畫係執行3跨防護作業,本次計畫預計執行餘2跨防護作業。 2. 針對鐵軌枕木損壞程度較輕者,以環氧樹脂及木屑之混合物進行修補,使枕木減緩受損,維持保存時間。
3	緊急通訊、監視系統、三叉機及機電設施檢修	式	1	255,000	255,000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4	鐵軌五金零件之維修備料或修補	式	1	30,000	30,000	
5	橋頭堡相關設施檢修	式	1	10,000	10,000	
6	桁架下弦材及鉚釘基本除鏽、上漆	式	1	60,000	60,000	
7	鐵軌枕木損壞抽換	支	25	13,000	325,000	
8	鐵軌及其它相關設施拆卸及復原	式	1	30,000	30,000	因現地因素無法由側向抽換，暫估本期需拆卸及復原長度約 15 m。
合計					1,460,000	各項經費視現況需要互為勻支

十二、 經費來源：

(一) 總預算：1,460,000 元

(二) 配合款：511,000 元

(三) 申請補助：949,000 元

年度	分年編列經費 (A=B+C+D)	申請文資局補助經費 (B)	地方配合款 (C)	其它財源 (D)	備註
113 年	1,460,000	949,000	511,000	0	
合計	1,460,000	949,000	511,000	0	

(四) 預定申請撥款（補助經費）期程及金額



期別	申請撥款期程（年/月）	申請撥款金額	備註
第 1 期	113 年 5 月	250,000	
第 2 期	113 年 9 月	300,000	
第 3 期	113 年 12 月	399,000	
合計		949,000	

預期效益：

強化日常保養維修等工作，以管理維護經費之補助，進行枕木之專業性檢測及防蟻，消防之緊急通報及避難疏散設施之定期檢測，及部分構造材料損壞之小型修繕。強化古蹟管理維護，致力災害預防及損壞防治，以落實古蹟的永續保存及活化利用之目標。

附錄一：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小型修繕：鐵軌枕木損壞抽換

小型修繕項目		圖示
1	損壞現況	<p>鐵軌枕木多處開裂、腐朽且因該跨枕木左右側皆受避車平台之支撐梁影響，致抽換困難</p> 
	修繕方式	<p>損壞枕木以整跨鐵軌全面拆卸之方式進行抽換，且枕木須經防腐處理。</p> 

小型修繕項目		圖示
2	損壞現況	<p>鐵軌枕木多處開裂、腐朽且因該跨枕木左右側皆受避車平台之支撐梁影響，致抽換困難</p> 
	修繕方式	<p>損壞枕木以整跨鐵軌全面拆卸之方式進行抽換，且枕木須經防腐處理。</p> 

附錄二 管理維護計畫及鋼桁架色彩計畫備查函

檔號: 110/1070304
保存年限: 5年

文化部 函

地址：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黃建銘
電話：04-22177672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97@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文投資局蹟字第110300032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D000276_110D2000170-01.pdf)

主旨：有關所送修正後「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屏溪舊鐵橋）』管理維護計畫(修正版)」，本部予以備查，請依計畫確實執行，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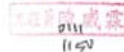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局高雄工務段109年12月11日號高工施字第1090011879號函辦理。
- 二、請確實執行例行性日常保養、定期維修等工作事項，並請依據〈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19條規定建立管理維護資料檔案，於彙整後定期送本部備查。

正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本部文化資產局(均含附件)



如另簽發



檔 號: 110/69807
保存年限: 5年

文化部 函

地址：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黃建銘
電話：04-22177672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97@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110300293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茲備查所送「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屏溪鐵橋)鋼桁架
色彩計畫(修正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高雄工務段110年2月5日高工施字第1100000446號
函。
- 二、請貴局將旨揭色彩計畫納入「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管理
維護計畫」，後續本國定古蹟管理單位-貴局、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及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於辦理鐵橋塗漆保養
作業時，應據以辦理，俾以維護古蹟整體風貌。

正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屏東縣文化資產保
護所、本部文化資產局



如另簽



都市發展局 1100322



附錄三 認養代管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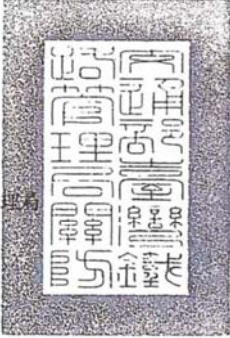
同 意 書

茲經本局高雄工務段審查通過同意認養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認養本局固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K1-K5再利用設施範圍之橋體（含橋墩、鋼桁架）及再利用設施，及橋頭堡範圍設施，期間自中華民國103年9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止，期內並遵從本局之監督輔導，如經本局書面通知改善而不遵示改善即同意終止認養，期滿或終止認養時，則願依本局指示回復原狀或現狀交還。全依本局之意。

此 致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長 周永暉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

(正本發予認養者，副本留存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附錄四 文化部108年11月8日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管理維護協調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 部 函

地址：402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林陽杰
電話：04-22177672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54@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文投資局蹟字第1083012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D010634_108D2008331-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11月8日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管理維護協調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8年10月25日文投資局蹟字第1083011529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高苑科技大學(古蹟歷史建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五區)
副本：高苑科技大學(林世超助理教授)、本部文化資產局(均含附件)



文化 部

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管理維護協調會議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第 1 會議室
- 三、主持人：張組長祐創(廖科長晉廷代) 記錄：林陽杰
- 四、出席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高苑科技大學(古蹟歷史建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五區)、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
(詳簽到單)

五、業務單位報告：

有關下淡水溪鐵橋係橫跨高雄市及屏東縣兩端之鐵橋，所有人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管理單位有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等單位，為整體考量高屏溪左右兩岸鋼橋環境色澤與除鏽之需求及討論相關管理維護議題，爰召開本次協調會議。

六、與會單位意見：

- (一)古蹟歷史建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五區)：議題一建議由臺鐵局提出色彩計畫，再交由高雄市政府都發局及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發包施工，並建議同步發包，由同一單位進行施作。
- (二)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下淡水溪鐵橋(屏東端)橋墩髒污等問題已進行招標作業，將委請專業廠商清潔。
- (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本局並未代管飯田豐二紀念碑，有關相關清潔維護或裂縫補強非本局權責。

七、會議決議：

- (一)下淡水溪鐵橋橫跨高屏溪左右兩岸鐵橋色澤問題，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於 108 年 12 月底前，提報橋體修繕油漆工程色彩施工規

範計畫予主管機關文化部審查。

- (二) 非開放區枕木修繕部分，本部將函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請確實依法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古蹟修繕及管理維護，如未改善以致文化資產價值減損，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飯田豐二紀念碑體清潔涉及古蹟本體專業性處理，後續由主管機關文化部協助管理機關辦理；另碑體破損部分，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納入修繕事項。
- (四) 下淡水溪鐵橋（屏東端）橋墩表面髒污附着、植物附生、枕木遭白蟻蛀蝕等問題，請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儘速辦理抽換腐朽枕木，以維護參訪安全並落實清潔工作。
- (五) 下淡水溪鐵橋管理維護計畫前次經主管機關備查時間為102年9月25日，至今已逾5年，請高雄市政府都發局和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提供下淡水溪鐵橋管理維護相關資料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並於109年1月底前提送管理維護計畫至主管機關文化部備查。

九、散會：上午11時30分。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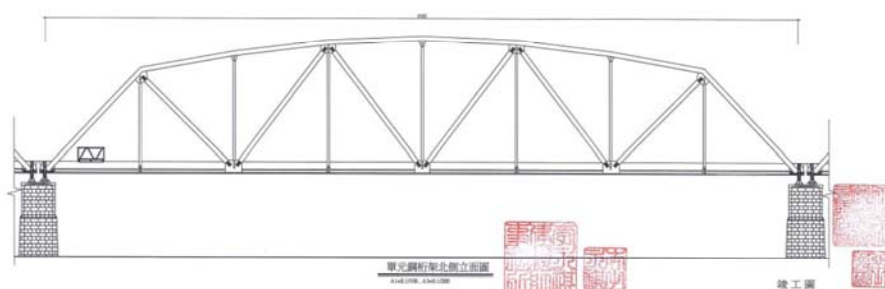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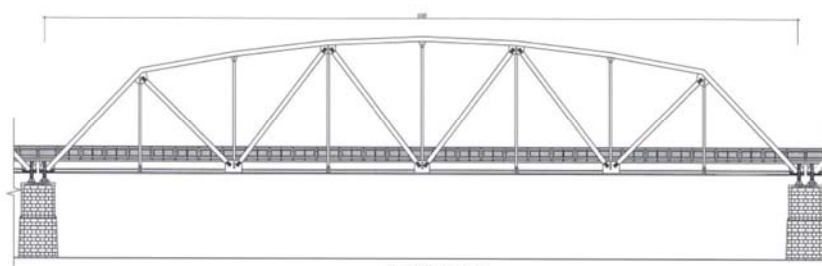
文化部
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管理維護協調會議
簽到單

- 一、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組長祐創 記錄：林陽杰
 四、出席者： 廖廷代

單位名稱	簽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高雄工務段	李晉現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黃啟晉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黃有祿, 陳良安, 鄭丁榮, 廖廷代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王建翔, 鄭廷州
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	林陽杰, 譚景如
高苑科技大學(古蹟歷史建築分區 專業服務中心-五區)	張宇彤

1

附錄五 本計畫書範圍位置圖及鋼桁架單元立面圖



第 3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 112 年度「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中華五福圓環槽化線實體化改善工程」、「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及軍校路、楠梓區加昌路及後昌路、岡山區岡山路、河華路及嘉新西路危險路口改善工程」、「前鎮區凱旋四路（班超路至瑞南街）快慢分隔島移除工程」等三案，經費新臺幣 3,053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2,503 萬 7,000 元（佔 82%）、市政府配合款 549 萬 8,000 元（佔 18%）]，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12001371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 112 年度「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中華五福圓環槽化線實體化改善工程」、「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及軍校路、楠梓區加昌路及後昌路、岡山區岡山路、河華路及嘉新西路危險路口改善工程」、「前鎮區凱旋四路（班超路至瑞南街）快慢分隔島移除工程」等三案，經費新臺幣 3,053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2,503 萬 7,000 元（佔 82%）、本府配合款 549 萬 8,000 元（佔 18%）]，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以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12 年 6 月 27 日第 63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5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5610 號函，旨揭三案同意補助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2,503 萬 7,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549 萬 8,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為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淑芳
聯絡電話：02-87712809
電子郵件：1070702f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5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106090_11208056108_112D2020529-01.pdf)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審查案件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審查案件表，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 (<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 二、旨揭112年度核定案件協助經費，請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協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協助款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



高雄市政府 1120508



11202267400

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分工如下：

(一)本部營建署：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二)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雲林縣。

(三)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

四、請於文到2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 (<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二)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

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案件核定之參採。

(三) 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原則，並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查，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四) 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五) 考量本計畫係屬行政院重大政策，且涉及國民用路安全及權益，請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儘速辦理。

六、另為有效針對肇事地點之工程案件改善進行持續追蹤管理，維護用路人用路安全，如貴府尚未提報「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應請貴府就本計畫「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之規定，儘速提報「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供本部營建署審查，「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以中央協助款新臺幣900萬元為上限。若貴府已有建置現場事故圖及碰撞構圖系統，請針對既有系統進行通盤檢討是否有需要進行新建、更新、擴充，以符合本計畫要點內要求「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工作項目，需包括事故熱點分析、繪製碰撞構圖、改善建議方案、改善績效追蹤等系統功能，亦可參考本部營建署112年2月4日營署道字第1121023534號函附件內容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

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部長室、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以上均含附件)、道路工程

組
電 2023/05/08 文
交 11:11:49 章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工程及協助經費案件表

A:規劃設計及估價
B:工程經費
註:規劃設計包含工程費

編號	縣市別	行政區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千元)		核定總量(千元)		審查意見(提意見)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1	高雄市	前金區	A+B	中華五福面環擴能實體化改善工程	工務局養工處	3,300	2,706	3,300	2,706	594
2	高雄市	楠梓區	A+B	高雄南橋神區加昌路及軍校路、楠梓區加昌路及義昌路、岡山區岡山路、河津路及嘉新西路虎爺路口改善工程	工務局養工處	16,217	13,297	16,217	13,297	2,920

2023年4月18日印製

審查意見(提意見)

1. 本案案別區列中央補助款2,706千元,後續依據進度及實際經費實分編編列預算辦理。
 2. 請確實依據意見及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並完成後續程序,並須依本署規劃設計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3. 本案計畫經費(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規定,計畫書內容以下資料若有缺項(或未完整),後續於本署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將文件資料補正:(1)「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2)「提案自主檢表」;中提案單位及所有關係但未章。(3)增列規劃設計工作項目內容。(4)經費管理構想(3)完工後宣導等案等。
 4. 請提出路口巡邏規劃。
 5. 建議增加對向車道及路口改善。
 6. (4)勞工安全衛生費應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費」。(5)包商利潤管理費修正為7%。
 7. 本案申請主建議體化工程(含機電及人行動線),請再檢閱標誌、標誌、標線等標地要求。
 8. 提案計畫應補名地關係地目前成效分析(改善前比較;如警署發出車或其他成效),來佐證實體化目標確實必要。
 9. 計畫內容之事故件數(近3年)及路口改善統計表,應更新至111年度資料。

1. 本案案別區列中央補助款13,297千元,後續依據進度及實際經費實分編編列預算辦理。
 2. 請確實依據意見及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助作業要點並完成後續程序,並須依本署規劃設計審議始得辦理發包施工。
 3. 本案計畫經費(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規定,計畫書內容以下資料若有缺項(或未完整),後續於本署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將文件資料補正:(1)提案計畫書聯絡人名冊內容填補上聯絡人電話及信箱(2)提案自主檢表(3)提案單位及所有關係未章。
 4. 增列全線各路段改善後之平面配圖,改善前後之橫斷面圖。
 5. 增列全線各路段改善後之估價之結構物詳細,以利工程經費之估算。
 6. 工程預算書內內容若不完,應再調整,工程經費實檢核表內平均單價應再檢核。
 7. 提案計畫書內內容若不完,應再補正,包括(1)規劃設計構想(2)經費管理構想(3)勞工安全衛生費應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費」。(4)改善路網管理費修正為7%。(5)加昌路與義昌路及軍校路改善,建議者應轉請至前段路段。
 8. 計畫書內容之事故件數(近3年)及路口改善統計表,應更新至111年度資料。
 9. 請依路口肇事型態及巡邏規劃進行路口改善方案,並得標誌、標誌、標線等標地施工改善。
 楠梓區加昌路及軍校路:
 1. 請補充改善範圍(若目前路口巡邏規劃,並檢閱改善措施改善度。
 2. 請於改善範圍內增加路口巡邏。
 3. 計畫內容應註明改善範圍,並檢閱改善措施改善度。
 4. 提案計畫書內容應註明改善範圍,並檢閱改善措施改善度。
 5. 本案計畫改善範圍內增加路口巡邏,應於改善範圍內增加路口巡邏。
 6. 本案計畫改善範圍內增加路口巡邏,應於改善範圍內增加路口巡邏。
 7. 本案計畫改善範圍內增加路口巡邏,應於改善範圍內增加路口巡邏。
 8. 本案計畫改善範圍內增加路口巡邏,應於改善範圍內增加路口巡邏。
 9. 本案計畫改善範圍內增加路口巡邏,應於改善範圍內增加路口巡邏。

高雄市政府「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工程及協助經費案件表
 2023年4月18日印製

編號	縣市別	行政區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仟元)		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後審意見)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經費		中央協助款	地方配合款
24	高雄市	楠梓區	A	高雄市政府警察高等入行兩衡測及破障構調分新系統工作執行計畫	警察局	10,780	8,839	1,941	10,780	8,839	1,9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原經匡列中央補助款8,839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際經費彙費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請確實依據審查意見以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助作業要點正完成後備查程序,並須經本署規劃設計書檢核辦理發包施工。 3. 本案計畫經費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規定,計畫書內容以下資料著重節高有缺漏(或未完整),後續於本署規劃設計書檢核應將附件資料補正:路口事故資料調查表,工項設置檢核表,提案自主檢核表。 4. 本案原屬「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破障構調系統開發案,系統建置需配合本案計畫要點內要求「破障構調系統開發案」工作項目及本案要求測空資料提供格式及相關圖位,並需包括事故熱點分析、衝擊破壞構圖、改善建議方案、改善績效追蹤等系統功能。 5. 建議未來資料檢核應將系統檢核化或有事故資料產生時,警察單位第一時間將基本資料輸入系統,即可生成系統檢核圖在資料庫內,減少公文索取的行政流程時間。 6. 其他相關設備採購與資費等款、工務、突圍單位橫向溝通,俾利系統完成後符合各單位使用需求。 7. 本案提案計畫書應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規定補正。 8. 破障構調系統經費應於發包後3個月內上繳並正案運作。
25	高雄市	三民區	A1B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高雄第三民區萬金國小立忠街通學步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6,445	5,284	1,161	6,445	5,284	1,16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原經匡列中央補助款5,284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際經費彙費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請確實依據審查意見以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助作業要點正完成後備查程序,並須經本署規劃設計書檢核辦理發包施工。 3. 本案計畫經費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規定,計畫書內容以下資料著重節高有缺漏(或未完整),後續於本署規劃設計書檢核應將附件資料補正:(1)向該「路口改善現況表」,(2)工項設置檢核表與自主檢核表名稱應為112年度「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4. 建議增加對向車道及路口改善。
26	高雄市	楠梓區	A1B	楠梓區龍境四路(進超路至臨南街)快慢分線高路改善工程	高雄市政府工程處	11,018	9,034	1,984	11,018	9,034	1,98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原經匡列中央補助款9,034仟元,後續依據個案進度及實際經費彙費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2. 請確實依據審查意見以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依本計畫之申請協助作業要點正完成後備查程序,並須經本署規劃設計書檢核辦理發包施工。 3. 本案計畫經費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規定,計畫書內容以下資料著重節高有缺漏(或未完整),後續於本署規劃設計書檢核應將附件資料補正:(1)規劃設計圖、路口改善現況表、路口改善檢核表、(2)「工項設置檢核表」請加入拍攝「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3)「提案自主檢核表」拍攝之計畫名稱請修正為「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另該表中提案單位或承辦單位姓名、(4)完工專業策略、聯絡人員名單。 4. 增列全線各路段改善後之平面配置圖,改善前後之標圖面。 5. 請增列全線各路段改善後之結構物照片,以利工程經費之估算。 6. 工程預算書部分單價應提高再調整,工程設置費檢核表內平均單位設置費應再檢核。 7. 修正預算表單價應提高再調整。 8. 包費到國管理費修正為7%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內政部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中華五福圓環槽化線實體化改善工程」	2,706,000	594,000	3,3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13 年度補辦預算
內政部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及軍校路、楠梓區加昌路及後昌路、岡山區岡山路、河華路及嘉新西路危險路口改善工程」	13,297,000	2,920,000	16,217,000	內政部營建署	113 年度補辦預算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 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內政部營建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前鎮區凱旋四路(班超路至瑞南街)快慢分隔島移除工程」	9,034,000	1,984,000	11,018,000	內政部 營建署	113年度 補辦預算
總計	25,037,000	5,498,000	30,535,000		